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錦鳳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應於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原告之起訴：

一、補正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依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補正各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若干？應以附表列明，並提出法律依據及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之不動產，依該土地民國115年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,332,172元，現係登記為公同共有，實際上並無應有部分之登記，原告亦未提出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及計算依據，是本件應先以該土地全部價值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最新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全部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資料到院，依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檢送本院之上開土地登記及異動資料，原告起訴所列被告有部分並非現登記之公同共有人，另有部分公同共有人並未經原告列為當事人，且原告本件起訴之被告吳票、吳石針、蔡良順、鄭蘇春桃亦均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本件起訴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到院，並按被告人數

提出繕本，原告如未補正，縱有繳裁判費，本院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起訴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